

武汉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重点 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市直相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重点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025年3月12日

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重点攻坚 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持续巩固整治成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和维护水环境安全为核心，聚焦未完成工程项目、未履行审批登记手续、存在风险隐患、整治成效易反弹需巩固等重点排污口，分类施策、查漏补缺，落实常态长效监管措施，高质量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整治重点攻坚工作，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任务

（一）未完成工程项目的 1 个排污口。黄陂区要按照时间节点抓细抓实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和验收销号工作。长江新区全力配合排污口整治工作。

（二）未完成审批登记手续的 12 个排污口。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要加强对排污口责任主体的督促和指导，加快履行排污口审批登记程序，按期完成问题整治工作。

（三）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存在风险的 67 个重点排污口。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新洲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要开展拉网式清理排查，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确保排污口水质达标，坚决消除对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风险

隐患。

（四）易反弹、需加强巩固的 16 个重点排污口。青山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新洲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要对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回头看”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并有效整治，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工作安排

（一）区级整治攻坚

1.推进排污口问题整治攻坚（2025 年 6 月底前）。一是黄陂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于 3 月底前完成排污口问题整治并出具验收意见。二是各相关区要针对未完成审批登记的排污口逐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于 6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治。三是各相关区针对存在风险、易反弹等重点排污口，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全覆盖排查、监测，确保整治成效经得起检验。3 月 28 日前黄陂区要报送排污口整治情况、6 月 28 日前各相关区要报送未审批登记问题整治及自查自纠工作完成情况至市生态环境局。

2.全面开展整治“回头看”（2025 年 7 月底前）。各区要结合排污口日常巡查工作，全面开展整治成效“回头看”现场检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以下简称《整治总则》）要求及完成整治判定标准，逐一评估和判定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及时整治

到位。7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排污口现场检查“全覆盖”，确保“回头看”不漏一口，并将落实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

3.开展排污口监测（长期坚持）。各区要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监测》（HJ1387-2024）要求，组织开展排污口自行监测和监督监测。聚焦长江、汉江沿线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等重点排污口，增加巡查监测频次，开展重点因子和特征因子等监测，及时全面掌握排污状况。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要优化完善措施，及时调整更新有关整治动态信息。

4.强化日常巡查及溯源执法（长期坚持）。各区每半年对辖区内排污口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要建立巡查台账，如实记录巡查情况。各区对巡查监测中发现的超标排污、借道偷排、违规溢流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二）市级核查督办

5.组织督办抽查（2025年8月底前）。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于5月、8月开展一次排污口整治督办抽查，加大对存在风险、易反弹等重点排污口的抽查比例，重点关注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是否符合《整治总则》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区整治到位。

6.强化联合抽查（2025年12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区级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及市级督办抽查情况，适时组织对各区重点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联合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区整治，确保整治质效。

（三）整治验收销号

7.按期完成区级验收销号（2025年5月底前）。各相关区要持续开展全市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工作，严格按照《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实施方案》，针对已完成整治尚未验收销号的余下159个排污口，分批次推进整治验收销号工作，并按程序向市级申请验收销号。

8.开展验收核查（按批次推进）。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区级申请验收销号的排污口分批次进行验收核查，严把验收质量关。

9.落实备案抽查（2025年12月底前）。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新增完成验收销号备案的排污口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进行抽查（加大对存在风险、易反弹等重点排污口的抽查比例），发现整治不到位或问题反弹的排污口，及时督促相关区整治并重新履行整治验收销号程序。

四、工作要求

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排污口整治重点攻坚内容，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整治标准，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台账，动态更新相关资料，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指导帮扶，严格排污口整治验收把关，持续巩固和提升整治质量。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同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排污口整治攻坚任务落实。出现因溯源、监测、整治工作不到位及漏查漏报、敷衍整治、虚假整治等情况，将视情采取约谈等措施。

- 附件：
- 1.未完成工程项目的排污口清单
 - 2.未完成审批登记手续的排污口清单
 - 3.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存在风险的重点排污口清单
 - 4.易反弹、需加强巩固的重点排污口清单

附件 1

未完成工程项目的排污口清单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 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整治进度 (%)
1	黄陂区	武汉市黄陂区江北快速路鄂江左路桥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FA420116001 2SH00	城镇生 活污水 排污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排污口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 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 物排放总量。	90

附件 2

未完成审批登记手续的排污口清单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 大类	排污口 小类	原整治措施	整治进度 (%)	备注
1	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湖北 华电武昌热电有限 公司 2 号冷却水排污 口	FA42010603 17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 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 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 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 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100（未审 批登记）	
2	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湖北 华电武昌热电有限 公司 1 号冷却水排污 口	FA42010603 16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 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 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 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 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 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100（未审 批登记）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 大类	排污口 小类	原整治措施	整治进度 (%)	备注
3	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余家头水厂反冲洗生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0703 84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100（未审 批登记）	
4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化工区中国长航船舶重工总公司青山船厂生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0704 08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100（未审 批登记）	
5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化工区中国长航船舶重工总公司青山船厂生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0703 87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100（未审 批登记）	
6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化工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0704 50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100（未审 批登记）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 大类	排污口 小类	原整治措施	整治进度 (%)	备注
7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化工区 中韩（武汉）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及武汉 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0703 70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纳入台账，长效监管。	100（未审 批登记）	
8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港东 水厂生产废水排污 口	FA42010704 12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纳入台账，长效监管。	100（未审 批登记）	
9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豹澥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设施排污口	FA42011108 82SH00	城镇生 活污水 排污口	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 设施排污 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 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 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100（未审 批登记）	未审批登记 问题整改由 东湖高新区 负责落实，青 山区配合。
10	洪山区	洪山区白沙洲水厂 反冲口企业（工厂） 排污口	FA42011106 10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100（未审 批登记）	
11	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自来 水厂反冲洗生产废 水排污口	FG42011400 21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100（未审 批登记）	
12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龙床 矾水厂江边生产废 水排污口	FA42011520 84GY00	工业排 污口	生产废水 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100（未审 批登记）	

附件 3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存在风险的重点排污口清单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1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湖北航道局趸船雨水排口	FG4201040003GK00	港口码头排污口	雨水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2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桥西500m 江滩公园雨水排口	FG4201040009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3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江滩体育公园 1 号雨水排口	FG4201040014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4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江滩体育公园 2 号雨水排口	FG4201040017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5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江滩体育公园 3 号雨水排口	FG4201040006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6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宗关闸口河边 100 米码头雨水排口	FG4201040007GK00	港口码头排污口	雨水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7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宗关水厂反冲洗生产废水排污口	FG4201040015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8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福新泵站抽排雨水排口	FG4201040013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9	硚口区	武汉市硚口区福新泵站自排雨水排口	FG4201040005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10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什湖东泵站城镇雨洪排口	FG4201050003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11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小河	FG4201050046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12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古田桥西 600 米城镇雨洪排口	FG4201050009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13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江滩公园知音广场西侧2号城镇雨洪排口	FG4201050052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14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江滩公园知音广场西侧4号城镇雨洪排口	FG4201050088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15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江滩公园知音广场西侧1号城镇雨洪排口	FG4201050014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16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江滩公园知音广场西侧3号城镇雨洪排口	FG4201050073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17	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区曹家碑附近知音桥下游100米雨洪排口	FG4201050070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18	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筷子湖泵站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060300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19	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泵站 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060312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0	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2号冷却水排污口	FA4201060317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1	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1号冷却水排污口	FA4201060316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2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罗家港泵站 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070432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纳入台账,长效监管。
23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原粮库码头 桥下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070391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纳入台账,长效监管。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24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港西泵站抽排消力池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070401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纳入台账，长效监管。
25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港西泵站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070356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纳入台账，长效监管。
26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港东水厂生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070412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纳入台账，长效监管。
27	洪山区	武汉市洪山区武金堤路陈家山闸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10681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28	洪山区	洪山区白沙洲水厂反冲口企业（工厂）排污口	FA4201110610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29	洪山区	武汉市洪山区江南泵站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10696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30	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永固闸抽排雨洪排口	FG4201140033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31	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厂反冲洗生产废水排污口	FG4201140021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32	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杨柳堤泵站雨洪排口	FG4201140019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33	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大桥泵站抽排雨洪排口	FG4201140010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34	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石洋渠自排雨洪排口	FG4201140022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35	蔡甸区	武汉市蔡甸区什湖低闸	FG4201140017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36	江夏区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联合村西侧 300 米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52138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37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汝南路与金槐路交口入江涵闸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52074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38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街道中山舰博物馆北 500 米江边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52139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39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中山舰公园内湖水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52064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打捞水面漂浮物,增加水闸开放、换水频次,达到排水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目标。
40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王家港闸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52142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垃圾、淤泥等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或对排污通道进行清掏,消除堵点,确保排水畅通。
41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绍顺设备有限公司北 100 米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52105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42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长江金口航道处港口、码头生活污水排污口	FA4201152144GK00	港口码头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污口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43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龙床矶水厂江边生产废水排污口	FA4201152084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44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水厂江边生产废水排放口	FA4201152110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45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FA4201152124SH00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未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入海排污口备案要求）排放污水的：采取源头控制、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入海排污口备案要求）的规定。
46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街道海口闸入江2号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52116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被整治的排污口参见规范整治的技术要求予以整治。
47	东西湖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来水公司白鹤嘴水厂生产废水排污口	FG4201120007GY00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口	纳入台账，长效监管。
48	新洲区	武汉市新洲区涨渡湖入长江连通渠	FA4201170007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49	新洲区	武汉市新洲区举水河	FA4201170004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50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长江旅社后50米无名堆场厂区雨水排口	FA4201170043GY00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口	纳入台账, 长效监管。
51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魏湖泵站雨洪排口	FA4201170074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纳入台账, 长效监管。
52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化工社区入长江雨洪排口	FA4201170073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纳入台账, 长效监管。
53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化工社区入长江沟渠	FA4201170042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未雨污分流的, 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54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口	FA4201170036GY00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 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55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中石化阳逻加油站船下游 80 米雨洪排口	FA4201170075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纳入台账, 长效监管。
56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娲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口	FA4201170005GY00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 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57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倒水河龙口闸	FA4201170049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纳入台账, 长效监管。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58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江滩公园南侧2公里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	FA4201130113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59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长利玻璃码头附近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	FA4201130100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60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沌口海事处西南侧360米处其他排口	FA4201140322QT00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应分析排污对一定水域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当污水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重金属时,可参考HJ338推荐的应急响应时间法量化分析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
61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川江池泵站闸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	FA4201140320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62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新川江池泵站闸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	FA4201140281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63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荆河入江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	FA4201140165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加强对上游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制定相应的整治实施方案,确保排入该排口上游沟渠水质达到V类水体要求;在该排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及视频监控系统。
64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风闸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	FA4201050003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65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低排泵站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	FA4201050012GQ00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66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华新水泥黄石散装储运有限公司码头西侧100米处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30018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67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FA4201130057SH00	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4

易反弹、需加强巩固的重点排污口清单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1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北湖闸泵站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10646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2	青山区	武汉市青山(化工)区清谭湖街道北湖泵站西侧北湖泵站站内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10883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3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金岭小区二号生活污水排口	FA4201152112SH00	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设计方案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被清理的排污口参见依法取缔的技术要求予以取缔。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清理合并的,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
4	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金岭小区公厕旁 40 米生活污水排水口	FA4201152120SH00	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设计方案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被清理的排污口参见依法取缔的技术要求予以取缔。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清理合并的,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5	东西湖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1号厂区雨水排口	FA4201120160GY00	工业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合并后，通过截污纳管进入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被清理的排污口参见依法取缔的技术要求予以取缔。确需单独设置排污口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6	东西湖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捷运八方物流公司北火车道南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20390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已废弃的入河排污口，参见依法取缔的技术要求予以取缔。
7	东西湖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八路金山大道桥南200米西岸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20504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8	新洲区	武汉市新洲区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FA4201170071SH00	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9	新洲区	武汉市新洲区泊湖湾小区东北100米雨洪排口	FA4201170072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10	长江新区	武汉市新洲区幸福小区倒水河旁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70001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GB50014、GB50268要求。
11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沌口水厂反冲洗口过滤水排口其他排口	FA4201050344QT00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排污口大类	排污口小类	原整治措施
12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汤湖车城南路与沌口路交汇口西南 100 米处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40132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海域环境质量目标、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13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君荣天湖小区西侧 40 米处其他排口	FA4201140152QT00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未雨污分流的,应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达到 GB50014、GB50268 要求。
14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宝钢贸易公司东南 130 米处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40196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垃圾、淤泥等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或对排污通道进行清掏,消除堵点,确保排水畅通。
15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车城大道与创业三路交汇处南侧 25 米处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40155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设计方案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被清理的排污口参见依法取缔的技术要求予以取缔。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清理合并的,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
16	武汉经开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军山少管所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40223YH00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在排污口及其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支线。